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 000 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0 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暨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0 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本系應成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0 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系所、系友會及實習機構代表組成。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三、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機構之甄選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機構為原則。
- (二) 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 (三) 實習機構應予評估及篩選，以確保校外實習之安全性及實習職缺之適確性。

四、校外實習課程

- (一) 得依本系教學目標、專業屬性，開設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學年校外實習、海外校外實習等型態之選修或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 (二) 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完整課程規劃，明定實習期間、時數、學分數、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等。實習機構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 (三)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四) 校外實習課程本系輔導教師之鐘點數依本校相關辦法核計。
- (五) 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選課、成績登錄、學分採計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五、實習職缺媒合

- (一)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應提出申請，經家長同意及本系核准。
- (二) 除實習機構特殊需求外，實習職缺媒合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 系所應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媒合實習職缺。
- (四) 實習職缺媒合得視作業需要分批辦理。
- (五) 本系得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公告及更新實習職缺及媒合資訊。

六、校外實習輔導

- (一) 校外實習課程選課前，本系應召集該課程開課年級全體學生，說明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與實施方式。
- (二) 校外實習前，本系應召集全體選修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 (三)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安排實習指導員，提供實習學生工安輔導、專業輔導及生活輔導，並考核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

(四)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輔導教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紀錄。

(五)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七、校外實習成績評定

(一)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本系之相關規定。

(二)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若缺勤時數累計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該次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每日撰寫校外實習紀錄。

(四) 校外實習期滿後，實習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

(五)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實習指導員與本系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實習指導員依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之工作表現評定其成績，本系輔導教師依實習學生實習紀錄、訪視紀錄、實習報告評定其成績。

(六) 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優異表現者，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七) 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懲處。

八、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一) 系所應與實習機構或代辦機構簽定合作契約，規範實習工作內容、差勤、工資、保險等權利義務。

(二)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三) 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應以合作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四) 實習學生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保險。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實習學生應自行加保意外險，保額至少為「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額之二倍。

九、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手冊

本系得因應實施校外實習之需要，編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0 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手冊」，載明程序性實施細節，並備妥相關書表範本，供系所實施參考。

十、未盡事宜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實施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 0000 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